

保 密 契 約

立約人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（以下稱「揭露方」）

請填入「對方公司名稱」（以下稱「收受方」）

立約人同意因雙方進行綠電與能源管理系列活動之合作（以下稱「合作案」），就收受方所持有或知悉揭露方之機密資訊，約定保密事項及保密義務如下：

一、 定義

本契約所稱「機密資訊」，係指揭露方之財務資訊、商業計畫、創意、發現、發明、產品規格、配方、機型、需求條件、需求標準、營業秘密、設計圖、樣品、設備、程式、電腦軟體、樣本、技術資訊，及一切揭露方交付收受方並註明為機密或其他同義文字之有形資訊，或一切揭露方以口頭方式向收受方揭露且於揭露時聲明其為機密，並於揭露後 48 小時內以書面追認其為機密之資訊。

二、 機密資訊之例外

收受方對於下列資訊，不負本契約所載之保密義務：

- (一) 收受方於簽署本契約前已為其合法持有或知悉之資訊。
- (二) 收受方自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之資訊。
- (三) 非因收受方之故意或過失而公開或為眾所周知之資訊。
- (四) 收受方未使用任何機密資訊而自行研發或發現之資訊。

三、 保密義務

- (一) 收受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以防止機密資訊被揭露或喪失其機密資訊之性質。收受方不得超出合作案目的範圍利用或使用機密資訊。除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情形外，未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收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交付或洩漏機密資訊予第三人。
- (二) 除作為收受方內部使用外，未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收受方不得複製機密資訊。所有機密資訊重製物，皆須以同該機密資訊原本之方式，註明其為機密。收受方亦不得嘗試就機密資訊為反譯(decompile)、逆向工程(reverse-engineer)或分解(disassemble)。
- (三) 如第三人因參與合作案而有知悉機密資訊之必要時，收受方應事前取得該第三人同意遵守本契約保密義務之書面承諾，始能將機密資訊揭露予該第三人。若該第三人違反保密義務，視為收受方之違反，收受方應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約定，對揭露方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 收受方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而須揭露機密資訊時，應於收到該命令後立即以書面通知揭露方，並配合揭露方採取合理必要之保密措施。
- (五) 本條保密義務之有效期間 ☐ 為永久 ☒ 為自揭露方向收受方揭露機密資訊時起算 3 年，不受本契約終止或有效期間屆滿之影響。

四、無擔保條款

雙方均知悉並同意機密資訊皆係按現狀提供(“ASIS” basis)。任一方均不擔保機密資訊係完整、精確、正確，或合於任何特定目的，亦不擔保機密資訊並未侵害第三人權利。

五、無授權條款

- (一) 本契約並未授權任一方得代表或代理他方。
- (二) 機密資訊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、營業秘密、技術秘竅(KNOW-HOW)，或其他所有權和智慧財產權相關權利，係揭露方或其原授權人所有，不因揭露方揭露予收受方而生任何讓與、授權或權利設定之效力。

六、返還及銷毀

收受方應於揭露方書面要求 30 日內，返還機密資訊及其所有重製物予揭露方，或銷毀機密資訊及其所有重製物，並提供銷毀證明文件予揭露方。

七、救濟

- (一) ☐ 收受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，揭露方得請求收受方賠償之。
☒ 收受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，揭露方得請求收受方賠償新臺幣 10,000 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如另受有損害，並得請求收受方賠償之。
- (二) 收受方如發現機密資訊遭未經授權之第三人侵占、違法使用或揭露，或喪失其機密資訊之性質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揭露方，並配合揭露方採取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。

八、契約期間及終止權

- (一) 本契約自簽署日起生效，除依本條第二項約定終止外，有效期間 ☐ 為永久 ☒ 至合作案終止或完成時止。
- (二) 任一方均得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。

九、準據法及裁判管轄

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十、本契約之轉讓或增刪修改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不生效力。

十一、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。

立約人：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簽約代表人：范俊逸

地 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1 樓

請填入「對方公司名稱」

簽約代表人：請填入「對方簽約代表人姓名」

職 稱：請填入「對方簽約代表人職稱」

地 址：請填入「對方登記營業地址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